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6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30%(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折讓20.00%；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20.32%。

認購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其不得轉讓或尋求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惟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撥付有關收購公告所詳述之收購目標公司88.5184%股權的代價。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398港元。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認購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最高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2%。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折讓20.0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20.32%。

配售代理須促使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正式簽立的承諾契據，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諾(其中包括)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將約為296,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6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收購公告所詳述之收購目標公司88.5184%股權的代價及(i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39568港元。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三泰富環球增長基金一號(該公司的一項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方將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6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30%(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0.5港元。

### 可退還按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應於其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金額相當於全額認購價20%的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應用於在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部分全額認購價。倘認購協議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可退還按金應由本公司自該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認購方。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4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折讓20.0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20.3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20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16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e)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所作出之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並無誤導。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任何認購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備任何效力，惟先前所違反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認購股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 **鎖定承諾**

認購方已不可撤回的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其不得轉讓或尋售出任何認購股份，惟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

### **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認購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最高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2%。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4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折讓20.00%；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20.3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配人鎖定承諾

配售代理須促使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正式簽立的承諾契據，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諾(其中包括)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遭撤回)；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且並無撤回任何該等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及
- (e) 承配人鎖定承諾已正式簽立。



倘上述條件於(i)自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建議收購之日起第30(第三十)個曆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達成及/或獲豁免(除上文(a)項不可豁免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

### **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或與配售事項(如適用)有關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重要方面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 發行264,099,966 股認購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 為182.87百萬港元，其擬 用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的業務發展及／或(如 適用)償還有關撥付收購 目標公司代價的貸款及相 關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的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i)認購方及承配人將分別認購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及(ii)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31.05%	930,379,671	26.61%	930,379,671	24.83%	930,379,671	21.91%
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5,000,000	9.85%	295,000,000	8.44%	295,000,000	7.87%	295,000,000	6.95%
董事：								
鄭孝仁先生(附註3)	4,300,000	0.14%	4,300,000	0.12%	4,300,000	0.11%	4,300,000	0.10%
小計：	1,229,679,671	41.04%	1,229,679,671	35.17%	1,229,679,671	32.81%	1,229,679,671	28.96%
認購方 承配人	—	—	500,000,000	14.30%	—	—	500,000,000	11.78%
	—	—	—	—	750,000,000	20.02%	750,000,000	17.66%
小計：	—	—	500,000,000	14.30%	750,000,000	20.02%	1,250,000,000	29.44%
其他公眾股東：	1,766,575,337	58.96%	1,766,575,337	50.53%	1,766,575,337	47.17%	1,766,575,337	41.60%
總計：	<u>2,996,255,008</u>	<u>100.00%</u>	<u>3,496,255,008</u>	<u>100.00%</u>	<u>3,746,255,008</u>	<u>100.00%</u>	<u>4,246,255,008</u>	<u>100.00%</u>

### 附註：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該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根據披露易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由張文莉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鄭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貿易，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39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撥付有關收購公告所詳述之收購目標公司88.5184%股權的代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96,76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39568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6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收購公告所詳述之收購目標公司88.5184%股權的代價及(ii)約4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可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撥付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代表著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88.5184%股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88.5184%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承配人鎖定承諾」	指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正式簽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其中包括)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75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三泰富環球增長基金一號(該公司的一項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認購條件獲悉數達成之日(即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的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8%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30%，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